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4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芳

被告 京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劭崢

被 告 李月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伍仟零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京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鑫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7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、2,100,000元，並邀同被告楊劭崢、被告李月嬌於3,000,000元限額內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利息依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.65%計算，即週年利率3.13%（計算式：2.

48%+0.65%=3.13%)，若遲延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京鑫公司至110年5月13日尚欠2,505,02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，被告楊劭崢、李月嬌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借款時所交付之保證金業自借款金額扣除抵充，故本件請求金額如主文所示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起訴之內容沒有意見，但其借款時所押保證金500,000元或600,000元不知原告有無扣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2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亦未提出反證以實其說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怡玢

附表：（民國）

編號	種類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週年	請求期間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利率	(民國)	定利率10%計算	定利率20%計算
1	借款	751,506元	3.13%	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款	1,753,514元	3.13%	自110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止	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

25,849元

原告已預納

05

合 計

25,849元